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 号
武汉越秀国际金融中心 T5 栋 32-33 楼
邮编：430022

32-33/F Wuhan Yuexi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Tower 5
No.1 Jingwu Rd.
Jianghan District
430022, Wuhan,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 号武汉越秀国际金融中心 T5 栋 32-33 层 (430022)
32-33/F Wuhan, Yuexi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Tower 5,
No.1 Jingwu Rd., Jianghan District, 430022, Wuhan, China
Tel: 8627-82622591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立钻具”）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

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等，其所提供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信息和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与保证出具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7
三、 结论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恒立钻具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的，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6日，公司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履行民主监督程序。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及公司官网披露了《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5、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赵家仪、袁天荣、蒙弘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表决权。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7、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8、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9、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并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10、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3、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0%。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若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216号），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3,501.05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较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2.22%，未能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因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激励对象每 10 股派 1.5 元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因此，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的价格由授予价格 7.31 元/股调整为 7.16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方案的议案》以及《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罗长德

经办律师：_____

彭学文

经办律师：_____

冯叶勤

2026年4月27日

